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68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且每日总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每日总赎回金额
	限制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0 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 1000 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18 年 6 月 13 日起，本基金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单日赎回累计金额，当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单日申购累计金额超过单日赎回累计金额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 021-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z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